

XUZENG XIYUANLU
BIANZHENG CANKAO

续增
洗冤录
辨证参考

原编 清·李璋煜
主校 韦以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

原编 清·李璋煜

主校 韦以宗

助校 陈文治 韦春德 林廷章

田新宇 潘大铭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清)李璋煜原编;韦以宗

主校.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5

(清代法医学丛书)

ISBN 978-7-5304-5345-2

I. ①续… II. ①李… ②韦… III. ①法医学
鉴定-中国-清代 IV. ①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7427 号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

原 编:李璋煜(清)

点 校:韦以宗

责任编辑:邹扬清 尤玉琢

责任校对:黄立辉

责任印制:焦志炜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出 版 人:张敬德

出版发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传真:0086-10-66161951(总编室)

0086-10-66113227(发行部)

0086-10-66161952(发行部传真)

电子信箱:bjkypress@163.com

网 址:www.bjk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20mm 1/16

字 数:342 千

印 张:20

版 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04-5345-2/D·031

定 价:65.00 元



京科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点校说明

《续增洗冤录辨证参考》，是我国历史上一部法医学丛书，是山东省诸城李璋煜收集后，于道光丁未年（1877）刊印出版。全书共六卷：第一至四卷是王又槐在嘉庆元年（1796）编辑的《洗冤录集证》；第五卷载李观澜嘉庆元年（1796）编辑的《洗冤录补遗》《洗冤录备考》，阮其新于道光壬辰年（1832）编辑的《检验杂说》《宝鉴篇》，张锡蕃于道光丁酉年（1837）辑的《石香秘录》以及乾隆三十年（1770）朝廷刑律馆颁行的《检骨图格》；第六卷辑于道光七年（1827），载有瞿中溶编辑的《洗冤录辨证》和郎锦麒的《检验合参》以及道光十一年（1831）姚德豫著的《洗冤录解》。

全书十篇有关检骨验伤和伤死鉴别、救治的论述，不仅是法医学重要的参考资料，也是18~19世纪我国解剖学的重要资料。书中还记载了不少有关创伤鉴别诊断和急救的知识，所以也有骨科的内容。此外，由于该书辑录了骨骼的解剖结构，指导了当代骨科临床的诊断和治疗。其“检验骨伤”图解中的致死和不致死之说，乃是少林寺伤科学派学术观点形成的依据之一。

此书自道光年间木印版印行后，未曾再版，且传世甚罕。原版是繁体字竖排，部分内容有断句，大部分未断句。本次整理研究，将繁体字转简体字，竖排转横排，加上现代标点符号，一些通假字予以改正，并作必要的注解。至于涉及学术方面的内容，特别是解剖学、法医学、创伤骨科学方面，未行一一校释，只能作为反映当时科学水平和社会背景的文献资料，读者必须运用现代的解剖学、法医学、急救学知识进行批判继承。虽然如此，此

书仍不失为研究 19 世纪中国法医学的一部文献史料。

本书已是传世孤本，1982 年，上海市资深编辑张晟星先生，了解到笔者研究中国骨科技术史而将此孤本赠送笔者，在此致谢。

韦以宗

道光丁未年季秋月

續增卷之五
辨正齋

諸城李璋煜題

原序一

《钦定四库全书》子部目云：《洗冤录》二卷，《永乐大典》原本宋人宋慈撰，慈字惠父，始末未详^①。是书自序题：淳祐丁未^②。结衔题：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序中称：四权臬司于狱案审之又审，博采近世诸书自《内恕录》^③以下，凡数家荟萃厘正，增以己见，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后来检验诸书，大抵以是为蓝本，而递相考究，互有增损，则不及后来之周密也。夫《洗冤录》一书入官佐幕者，无不肄习，而于书之来历，则未之知也，故特标于卷首。

嘉庆十二年^④岁次丁卯三月十二日会稽^⑤

阮其新录于浙江抚署之诚本堂

① 始末未详：是阮其新当时不了解宋慈生卒年限。现已知宋慈生于南宋淳熙十三年（公元1186年），卒于淳祐九年（公元1247年），享年63岁。

② 淳祐丁未：南宋理宗纪年丁未年即公元1247年。

③ 《内恕录》：南宋以前的著作，是宋慈《洗冤录集证》的参考文本，今已失传。

④ 嘉庆十二年：清仁宗纪年丁卯年即公元1807年。

⑤ 会稽：浙江省绍兴市，古称会稽。

原序二

狱莫大于人命，罪必凭诸尸伤，夫人而知之也。容或有伤，痕在隐见疑似间，凶犯由是狡赖，爰书因而莫定，不亦难乎？

钦颁《洗冤录》^①，经律例馆^②校正，刑官遵循，理狱莫之或讹。《礼》云^③：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诚以伤有错，而冤不可洗。形一成而法不能变，生死均失平矣。予慕学数十年，未敢掉以轻心，而于人命尤兢兢焉。凡成案，足征医书，可信于验伤、检骨有关涉者，就原录门类，随时附书，以备参考。执政卿宰见而许之咸命公诸世。

予思所书各条，皆先辈高明所传述，以及近年法司所谳定，一无臆说。于其间不过集所验而证所是，或于检验亦有可镜。爰不自秘，授之剞劂，即颜之曰：《洗冤录集证》云尔。

嘉庆元年^④岁次丙辰仲春武林^⑤王又槐书于庭经书屋

① 钦颁《洗冤录》：清世祖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颁《大清律集解附例》，《洗冤录》为附例参考。

② 律例馆：清代官署名。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置，掌修撰法令，审定条式，颁行全国。四年（公元1647年），撰成《大清律集解》。此后，每经五年汇辑编排称大修。乾隆七年（公元1742年）并属刑部钦颁《洗冤录》。

③ 《礼》云：见《礼记·月令孟秋》。

④ 嘉庆元年：清仁宗纪年元年即公元1796年。

⑤ 武林：杭州之旧称。至今仍是杭城的重要地名，如武林路、武林广场、武林门等。武林之名最早出自《汉书》，与境内武林山有关。班固《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记载：“武林山，武林水所到之处。东入海，行八百三十里。”一般认为，武林山即今灵隐、天竺一带群山总称，这很可能是杭州古称武林的由来。“武林”又称“虎林”，据传唐朝为避李虎之讳而改“虎林”为“武林”，而“武林”在之前的《汉书》《晋书》均有记载。

原序三

古之听狱讼，司寇掌三刺以讯，万民所谓正刑明辟，不敢示天下以枉且滥也。夫邦有常刑，苟任意旨以出之，必肺石少不冤之人，棘林多夜哭之鬼。然则死生大命，操纵于司牧之手，何道而得心之所安。其惟于献狱之初，检验之际，慎之又慎而已。尝考《洗冤集录》，宋淳祐间，博采《内恕录》诸书，荟萃而厘正之。所以补刑书之缺，为居官大要，百世不可易也。我国家于《洗冤录》复经律例馆校正，颁行采择之，备辨别之精，固详审而靡有遗矣。惟献刑狱^①者，或操切以为能，抑姑息以为德。操切者，视成书为具文，往往断以己意；而周内之姑息者，则又援引寡断，易售奸民猾吏之欺。二者均有失焉。呜呼！惟知之而后能慎之，惟慎之而后能精之，此王君又槐所以有《洗冤录集证》之辑也。然而情伪万变，每有事涉暧昧，迹介疑似，非可意计测者。故凡致死伤痕在虚悞之处，检验成法集中，尚有未备。予前佐山左臬幕，从朗甫陆先生游得薪水，行人廖章于邑令卢龙汪歛咨部《洗冤录补遗》，及拙斋国中丞《洗冤录备考》二书并杂说，藏弃已久。今从故箧中翻阅之，所有伤痕诸说，历历可采，因为删定各条，摘录于王君《集证》^②之后，合梓以公诸世，其亦更为详备乎。读王君是编，爰复质之如此^③。

嘉庆元年岁次丙辰中元望后八日山阴^④李观澜虚舟氏序

① 献刑：判刑。明，汤显祖，《与门人李超无书》：“第，许中丞公，江，东妙宰，献刑惟平，来抚，吾西，益留慈恕。”

② 王君《集证》：指王又槐《洗冤录集证》。

③ 岿：时，通假字。

④ 山阴：今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

原序四

《洗冤录》一书，宋淳祐间，宋惠父博采诸书荟萃而成。王明德所云十余卷，求之四十年不获者是也。王肯堂^①笺释，仅载三十余条，嗣增为四卷。今王又槐又增一卷，于检验之法，无不详且备焉。余曩随任右林姻丈于之江节署从事申韩之学，读是书而不甚解。盖事未亲历，无由辨证故也。岁癸酉余，以投效土方，得南城指挥故事。指挥专司相验，于是复展是书，详加研究，每遇检验，必反复而谛审之。以为是书证，凡向之所不甚解者，均了然于心目，而疑难之献，亦无不释矣。癸未夏，出刺横州道，出汉江，裘恕斋司马论及检验事，恕斋津津不已。且出其手批《洗冤录》一册，见示并举录内所云，相验当互证参合，不可执一而论，以为秘要。恕斋固深得此中三昧者，余尤佩服之。因心怀前路，手录数条，携以自随。庚寅春，权守泗城，政闲理简，复检是书，于坊本之讹错者逐一更正，各条之后附以经验成案，并将所习《宝鉴编》亦附于篇末，以备参览阅。二寒暑而集始成。非敢标异翻新，自矜圭臬，然于检验之法，不为无补而续貂之谓，亦在所不辞矣。

时道光壬辰^②春三月上浣会稽阮其新春畬氏书于泗城官阁

^① 王肯堂：明朝医学家，著《证治准绳》，成书于万历三十六年（公元1608年），是书收编《洗冤集录》部分内容。

^② 道光壬辰：清宣宗纪年壬辰年即公元1832年。

原序五

道光癸巳^①夏，阮春畬司马卒于官，既而其令嗣奉枢来会，垣以春畬，《补注洗冤录集证》示余，乞为弁言。余受而读之。盖本又槐王氏《洗冤录集证》一书，折衷考证，增益之于原录各条中，节目脉络既标而出之。而自历官以来，凡瞻伤察创视折，反复审视，以求其是者，均附记于后。所录成案，则半皆身所亲历目睹神会，随时札存，故精确不移，与泛为搜辑者殊。科录内云：相验当互证参合，不可执一而论。春畬是编其庶几乎。夫人命至重，刑一成而不可变。士君子学古入官听讼决狱类，皆奉《洗冤录》为圭臬。然或不明其法，或明其法而不能穷其变以观其通，临时仓皇就验，陈尸布骨于前，胸无适主，懵焉贸焉，疑似仿佛之间，辨析未真，断以己意，辄属简毕，而定爰书卒之。单辞两辞情伪百出，俯张矫虔左验莫凭，毫厘千里大狱以成，而始追悔于始之未慎也，何及矣！得是编而研究之，其所益岂浅显哉。曩者余官刑曹时春畬以英俊之资，具干济之才，为南城兵马司指挥，勤于其职，听讼明决，无留牍余，耳熟其名。迨春畬官粤西历莅繁剧，政声卓著。余亦来抚，是邦春畬旋以西隆刺史膺荐擢龙州司马僚友，咸谓得人使。春畬骥骥日上，得假事权以大行其志，其张弛激扬，利济所及，正未可量，乃才不偶命，未竟其用，而仅仅以是编为沾丐也。则余所把笔神伤者，已爰识数语而归之。

道光癸巳岁季冬月粤西使者高平祁填题

^① 道光癸巳：清宣宗纪年癸巳年即公元1833年。

原序六

检验之言，始自宋代，曰《内恕录》，曰《结案式》等书，今皆亡佚失传。传者，仅宋淳祐间宋慈《洗冤录》五卷，佚名氏《平冤录》一卷。元至治间^①，王与《无冤录》二卷，是为检验书之祖。我朝颁行之《洗冤录》，乃荟萃各家言，厘剔考正而成书，检验之法，于是乎详且备矣。厥后武林王又槐于尸伤之疑似难明者，参考成献方书，载于各篇之末，曰《洗冤录集证》。山阴李观澜又录薪水令汪歛之《洗冤录补遗》三则，国拙斋中丞之《洗冤录备考》十一则，并杂说三十余条于卷尾。近时横州牧阮其新复本又槐之《集证》，而以经验成牒及世传之《宝鉴编》附之。所谓宝鉴者，乃全录之歌诀也。

官保祁竹轩中丞阅而善之，已刊行于西粤锡蕃。偶得是书，录其副本。丁酉夏来宰禺山，复得前令仲振履所刊《石香秘录》一篇，其说亦多可采。因于治事之暇，合诸篇校讎而考订之，乙其段落，分其句读。于篇中之纲领，则密加圆点；于篇中之关键，则加以联圈。奇偶正反者，尖角以别之；总结上文者，密点以志之。庶几条分缕析，节目了然，又未始非治狱者之一助云。

道光丁酉^②岁季冬月望元和^③张锡蕃识于禺山官廨之廉饮堂

① 元至治间：元朝，英宗纪年至治，即公元1321~1323年。

② 道光丁酉：清宣宗道光纪年丁酉即公元1837年。

③ 元和：原为江苏省常州县，东南部元和县，公元1912年将元和县并入吴县，东部划归昆山。

大凡瀛司獄，以驗傷一事為凶要，為至難。蓋傷痕隱現之處，疑難雜出；而人心險詐，因之真偽溷淆，先民論之詳矣。矧仗一件作，極陋極賤之役，司其事，誠如襄平姚君所云：苟非良有司，熟習《洗冤錄》，与之辯論確切。輒任其喝報，即據訊定案，欲求其辯冤無訛，恐甚難為。寶直服官以來，每遇驗傷之事，辯論其生傷、尸傷，以及檢骨傷，必先取《洗冤錄》反復審視，慎思而明辨之。冀先得了然于心，庶几臨事不致茫然于目。從來所驗諸傷，核諸《洗冤錄》內前人記載論列之條，辯不恰合可知。是編之有裨執政者非淺顯也。稽考諸君序述，總以宋·淳祐宋慈《洗冤錄》，佚名氏《平冤》。

历史上一部法医医学丛书，是

广东省诸城李璋煜收集后，于

光丁未年（公元1877年）刊

出版。全书共六卷：第一至

卷是王又槐在嘉庆元年（公

元1806年）编辑的《先施手集

》；第五卷数字观病要庆元

（公元1806年）编辑的《洗

不补过》；第六卷是王又槐

新于编之五年（公元1806

）编辑的《洗不补过》；第六

卷是王又槐在嘉庆元年（公

元1806年）编辑的《洗不

补过》；第六卷是王又槐在

嘉庆元年（公元1806年）

编辑的《洗不补过》；第六

卷是王又槐在嘉庆元年（公

元1806年）编辑的《洗不

补过》；第六卷是王又槐在

嘉庆元年（公元1806年）

编辑的《洗不补过》；第六

卷是王又槐在嘉庆元年（公

元1806年）编辑的《洗不

补过》；第六卷是王又槐在

目 录

卷 一

检验总论	3
验伤及保辜总论	9
尸格	14
尸图仰面	17
尸图合面	18
验尸	20
验未埋尸	23
验已攒尸	23
洗罨	24
初检	26
复检	27
辨四时尸变	28
辨伤真伪	30
验妇女尸 胎孕 孩尸	32
白僵	37
验已烂尸	38
验骨	40
检骨	44
检骨辨生前死后伤	47
论沿身骨脉	56
滴血	58
检地	62

卷 二

毆死	69
手足他物伤	72
木铁等器砖石伤	79
踢伤致死	80
杀伤	83
杀伤辨生前死后	86
自残	91
自缢	98
被毆勒死假作自缢	106
溺水死	117
验溺水辨生前死后	119
溺井死	122
焚死	124
验火焚辨生前死后	125
汤泼死	129

卷 三

疑难杂说	133
尸伤杂说	140
论中毒	156
服毒死	160
服毒辨生前死后	162
诸毒	164
意外诸毒	171

卷 四

急救方	181
救服毒中毒方	190

治蛊毒及金蚕蛊	194
---------------	-----

卷 五

洗冤录补遗三则	199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检咽喉腐化骨法	199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检搵死骨法	199
投水水内受伤检验法	200
洗冤录备考十一则	201
检腰肋虚悞致伤骨法	201
用蛇入腹致死验尸检骨法	201
检烟熏致死骨法	201
检殴后用爆竹插入粪门点放致死骨法	202
仅存零星碎骨数块检地法	202
辨红赤色	202
马驴踏伤痕	202
自缢检验法	203
三次检自缢骨法	203
阔布自缢耳根八字痕不现	205
奔跑忿激气逆血涌死	205
检验杂说	206
检验杂说歌诀	208
附刊 检骨图格	211
刑部题定检骨图格	211
检骨格	216
附检骨应用物件	220
附刊 宝鉴编	222
仰面致命伤十六穴	222
合面致命伤六穴	222
致命伤亦分轻重	222
伤轻却当致命处	222

伤重不当致命处	223
未死验伤	223
附保辜限期	223
已死验伤	223
验伤真伪	224
初检	224
复检	225
洗冤	225
检已烂尸	225
附四时尸变	225
检骨	226
附骨节数目	226
滴血	227
检地	227
殴伤尸诀	227
手足伤	228
他物伤	228
杀伤诀	228
杀伤辨生前死后	229
自刎诀	229
自缢诀	230
勒死诀	230
溺水诀	231
焚死诀	231
汤泼诀	231
服毒诀	232
妇女诀	232
孩尸诀	232
附刊 急救方	233
附刊 石香秘录	235
检验	235